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96號

原告 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毅狄斯耐管理委員會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